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蕙心女士, JP

議員

何紹基先生

何進輝先生

余漢坤先生, MH, JP

吳文傑先生

吳彩華先生, MH

周元谷先生

許振隆先生, MH

郭慧文女士

溫揚堅先生

黃文漢先生, MH

黃秋萍女士, MH

黃漢權先生

葉培基先生

劉展鵬先生

劉淑嫻女士

劉舜婷女士

羅成煥先生, MH

應邀出席者

盧偉斌先生
黃振宇先生
徐永有先生
楊穎斌先生
卓秋鏗女士

消防處 分區副指揮官(海務及潛水)2
消防處 助理消防區長(海務)4
海事處 海事主任／海港巡邏組(2)
海事處 一級海事督察／海港巡邏組
海事處 助理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3)

列席者

莫望塵先生
葉倬文先生
李新富先生
曹嘉文先生
曾珮儀女士
楊志遠先生
林文儀女士
伍志成先生
馮偉諾先生
李祖銘先生
韋律敦先生
羅國安先生
陳雙勇先生
鄺弘毅先生
黎潔晶女士
區兆峯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離島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梅窩／大嶼山南)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15 (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房屋署 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區警民關係主任
規劃署 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離島

秘書

陳寶瓊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歡迎辭

主席歡迎議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離島區議會會議，並介紹以下部門代表：

- (a) 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羅國安先生，他接替李家齊女士；
- (b) 離島民政事務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葉倬文先生，他接替歐陽穎心女士；以及聯絡主任主管(梅窩／大嶼山南)曾珮儀女士，她暫代廖佩珊女士。

I. 通過 2025 年 9 月 9 日的會議紀錄

2.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議員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審閱。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II. 有關船隻在直升機停機坪附近碇泊的提問 (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50／2025 號)

3. 主席請議員參閱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50／2025 號，並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海事處海事主任／海港巡邏組(2)徐永有先生、一級海事督察／海港巡邏組楊穎斌先生及助理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3)卓秋鍾女士；香港警務處水警海港區指揮官韋律敦先生及水警海港區警民關係主任陳雙勇先生；以及消防處分區副指揮官(海務及潛水)2 盧偉斌先生及助理消防區長(海務)4 黃振宇先生。政府飛行服務隊及海事處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主席請郭慧文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4. 郭慧文議員簡介提問內容，及播放兩段於本年 9 月 28 日的相關影片，並補充表示繼上述提問和影片所述的情況，同樣地點於本年 11 月 1 日下午再次出現發生飛行服務隊直升機因有船隻在直升機停機坪附近碇泊而無法即時降落的情況。

5. 徐永有先生闡述海事處的書面回覆，並補充表示處方於本年 11 月 1 日接到水警的通報後，隨即根據船隻牌照資料提供相關船東的聯繫方式予水警並嘗試聯繫相關船東以要求該船隻離開，處方亦有派船到場跟進。

6. 韋律敦先生回應表示，水警於本年 9 月 28 日下午 2 時 57 分接獲水警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轉介，指飛行服務隊報告有多艘帆船在長洲東灣直升機停機坪附近航行，可能影響直升機安全降落。水警輪十五號隨即奉命前往，並於約兩分鐘內抵達現場，發現約有四至六名滑浪風帆人士及一艘機動帆船在停機坪附近水域活動。警員即時與相關水上活動人士接觸，並勸喻各船隻保持安全距離，所有船隻隨後均依照指示遠離停機坪。飛行服務隊直升機得以在下午 3 時 09 分安全降落。水警會繼續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以完善事故應變安排及確保海事安全。

7. 盧偉斌先生回應表示，消防處於本年 9 月 28 日下午 2 時 47 分接獲「第一優先接送」救護服務的召喚，即時派出一輛消防車及三名消防人員，在約七分鐘後抵達長洲醫院，在一分鐘內接獲傷病者，並於兩分鐘後抵達直升機停機坪。然而，直升機因遊艇阻礙未能降落，現場人員即用擴音器指示船隻離開，並於下午 3 時 10 分將傷病者經由直升機送往市區醫院。

8. 郭慧文議員表示，長洲每星期約有 4 至 5 宗空中救護服務召喚個案，甚至同一時段出現多達 3 宗個案，反映該區對空中救護服務的需求甚殷。她感謝水警及消防處於事故當天的積極協助，並希望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就此，相關部門應考慮發出指引，禁止船隻在直升機停機坪附近的指定距離內碇泊，以免阻礙緊急救護服務。

9. 黃漢權議員建議海事處與飛行服務隊商討船隻與直升機停機坪之間的安全距離，並考慮將長洲東灣及觀音灣近直升機停機坪的水域劃為禁止碇泊區，以免因船隻碇泊影響救援而導致人命傷亡。

10. 溫揚堅議員強調，緊急救護服務分秒必爭，相關部門應積極跟進有關問題，避免因救援延誤導致傷亡，否則將難以向傷病者及其家屬交代。海事處應在有關位置設置標示，防止船隻在直升機停機坪附近碇泊。

11. 吳彩華議員表示，影片顯示涉事遊艇與直升機停機坪有一定距離，而停機坪周圍亦設有鐵絲網，就此他詢問飛行服務隊在決定未能降落時，是否考慮到可能對涉事遊艇造成安全風險。

12. 徐永有先生回應表示，現時長洲東灣及觀音灣附近的水域未有被劃為指定的通航區，同時亦不屬於禁止碇泊區。關於議員建議限制船隻在直升機停機坪附近碇泊，現時海事處並未有飛行服務隊對直升機在停機坪降落時對附近水域船隻的高度或安全距離的要求，就擬定相關方案前，海事處須先與飛行服務隊及民航處進行商討。在現階段，如救護人員發現有船隻造成阻礙，可立即通知海事處，本處將即時派遣附近巡邏船隻到場協助或透過牌照資料聯絡船東，要求有關船隻即時離開。

13. 吳文傑議員對海事處以上回應有保留。他表示現時僅在發現有船隻造成阻礙時才通知海事處到場跟進的做法，可能延誤緊急救護服務，導致人命傷亡。他建議處方應參照石鼓洲及喜靈洲等水域的做法，在題述直升機停機坪附近劃闢禁止碇泊區。

14. 黃漢權議員認為等待海事處派員到長洲驅離船隻的做法費時。他建議處方應發出海事通告，提醒船東切勿在直升機停機坪附近碇泊。

15. 郭慧文議員再次感謝水警最近兩度出動協助驅離船隻，並強調不希望未來再發生需要召喚有關部門介入的情況。

16. 黃秋萍議員表示，相關部門應急市民所急，以人命安全為首要考量，盡快就題述事宜制定短期、中期及長期措施(包括禁止船隻在直升機停機坪附近碇泊)。

17. 徐永有先生回應表示，長洲東灣及觀音灣一帶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憲報公布的泳灘範圍，沒有大量船隻活動，因此不屬於交通繁忙的水域。儘管如此，海事處將於會後與飛行服務隊及民航處就對船隻在直升機停機坪附近碇泊的建議進行商討(包括船隻的高度限制以及與停機坪之間的安全距離)。

18. 主席表示，鑑於長洲每星期約有 4 至 5 宗空中救護服務召喚個案，而上述泳灘範圍毗鄰直升機停機坪，相關部門應就此特殊情況

積極考慮將長洲東灣及觀音灣近直升機停機坪的水域劃闢為禁止碇泊區。主席請海事處於會後與飛行服務隊及民航處商討上述事宜，然後向區議會匯報有關進展。

19. 何紹基議員詢問相關部門何時可提供答覆。
20. 黃漢權議員促請海事處應先盡快發出海事通告，從而提醒一眾船東切勿在直升機停機坪附近碇泊。
21. 徐永有先生回應表示，他將於會後與相關組別商討上述建議的可行性。
22. 主席表示，鑑於各部門討論需時，她建議海事處在下次會議前匯報進展。

(會後註：海事處於 2025 年 12 月 29 日匯報表示，就長洲東灣及觀音灣近直升機停機坪水域位置的情況，該處已聯絡飛行服務隊和民航處進行討論，並諮詢有關直升機在長洲停機坪降落時對附近水域的安全考量(包括與船隻的安全距離及其高度等)。經商討後，針對上述情況，飛行服務隊認為發放相關訊息予船長和船隻操作人較為合適，並建議船隻與長洲停機坪保持最少一百米的距離，而民航處則對上述建議沒有反對。由於長洲停機坪附近水域涵蓋康文署的刊憲泳灘範圍，海事處亦已就上述建議與康文署商討，康文署亦同意前述的建議距離，並會對有船隻進入其管轄範圍內的情況作出跟進。就以上建議，海事處將於 2026 年 1 月內發出海事處佈告，以提醒海上使用者與長洲停機坪保持最少一百米的距離，以免影響直升機升降。)

III. 離島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 (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51／2025 至 56／2025 號)

23. 議員備悉並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IV. 其他事項

24.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V. 下次會議日期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53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6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完-